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040013694A 號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330 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電話：(03) 3698170 轉 201、230

傳真：(03) 3793372

網址：<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 國立中央大學合編

104 年 1 月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地點）
104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網公告簡章（供下載） 開放線上報名系統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網站
104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18:00~20:00	招生說明會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104 年 3 月 6 日止 （星期五）	16:00 前	網路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列印各式表格 （簡章公告後隔日 13:00 起開放）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科學班報名系統
104 年 3 月 4~6 日（星期三~五）	3/4~6 日 08:00~16:00	報名資料繳交暨入班資格審查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104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報名資格暨直接錄取資格審查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16:00 前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科學能力 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學校網站
10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六）	08:15~16:0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104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16:00 前	公布通過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u>寄發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單（紙本&電子檔）</u>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10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09:00~12:00	<u>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u>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教務處
10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16: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學校網站
104 年 3 月 21、22 日 （星期六~日）	08:00~16:30	辦理實驗實作	國立中央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0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16:00 前	公布通過入學甄選 （含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名單 <u>寄發實驗實作成績單（紙本&電子檔）</u>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學校網站
104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09:00~12:00	<u>申請入學甄選成績複查</u>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10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16:00 前	科學班放榜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及學校網站
10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09:00~12: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u>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 ）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教務處
10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09:00~12:00	<u>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u>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教務處
104 年 4 月 14~16 日（星期二~四）	09:00~12:00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國立武陵 高中	國立武陵高中 教務處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1
肆、報考資格	1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2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2
柒、報到方式	6
捌、其它	7
附件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8
附件二、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10
附件三、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2
附件四、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13
附件五、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14
附件六、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15
附件七、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16
附件八、104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17
附件九、科學班資格考辦法	18
附件十、個人資料使用規範	19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傑出科學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二學生。
- 二、招收人數：30 名，男女兼收。

肆、報考資格

具備下述條件，可向本校報名：

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應屆畢業生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共五學期成績，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共三學期成績。)
- (二)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居全校前百分之二(含)以內。(採計方式如前一點所列)。
- (三)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學校排定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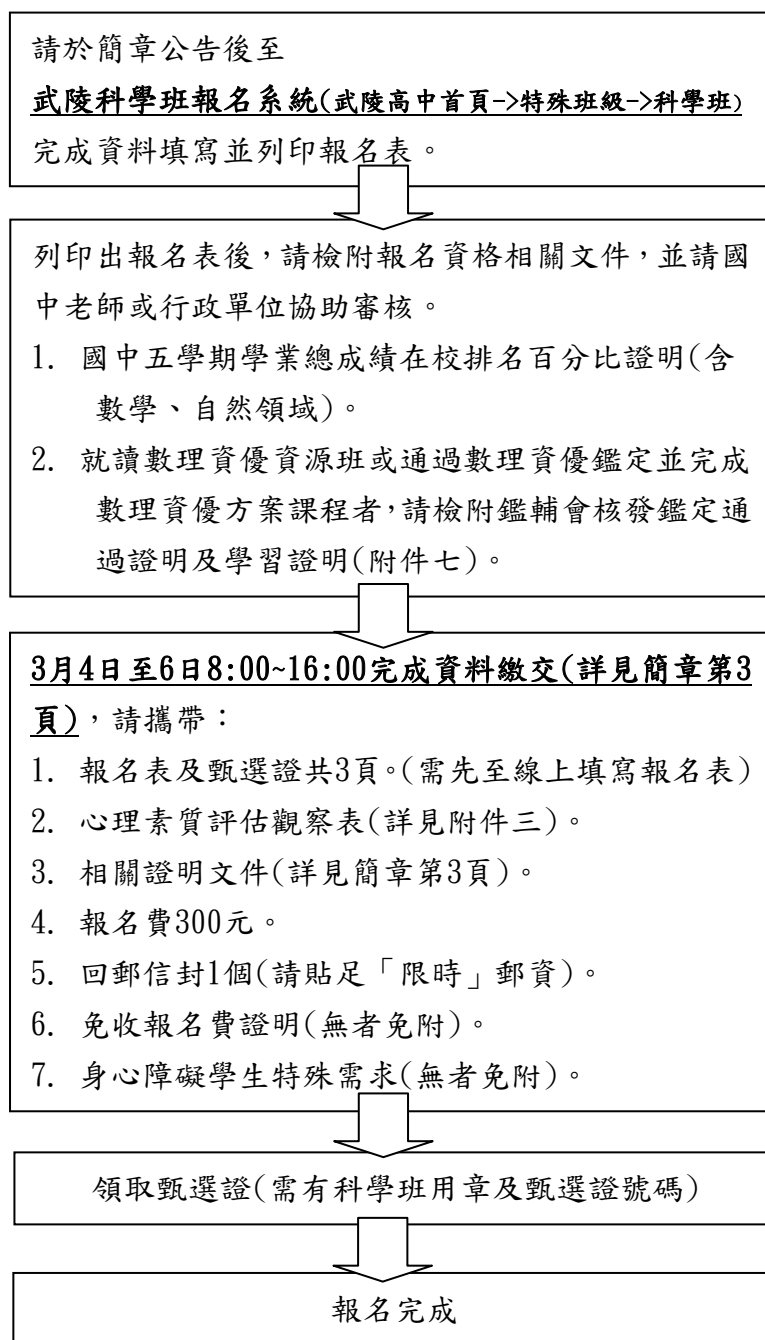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4 年 1 月 30 日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武陵高中網頁（網址：<http://www.wlsh.tyc.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流程：

（一） 流程圖：



(二) 說明：

1. 請先至武陵高中科學班報名網頁(武陵高中首頁->特殊班級->科學班)完成資料填寫並列印。(簡章公告後開放網路填寫線上報名表)
2. 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接受集體或個別報名，不採通訊報名)
 - a. 繳交日期：104 年 3 月 4~6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 b. 時間：08：00～16：00。
 - c. 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三) 報名費用：300元

(四) 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 報名表：

- (1) 請至報名網頁完成資料填寫並列印(內含報名表及甄選證)，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甄選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 (2) 資料填寫時請勾選“直接錄取”審查或“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2. 甄選證：需黏貼最近六個月內兩張照片。

3.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4.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後，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5. 回郵信封 1 個(寄送成績單用)：

請檢附已填妥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 12 元)，若郵件資費不足或地址有誤以致無法投遞者，責任請自負。

6.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 a.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7.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四第 13 頁)。

(五) 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16:00 前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 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若不足5名，餘額由科學能力檢定流用。

(二) 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 (1) 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 (2) 地點：國立武陵高中。(公告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時一併公告試場及座位)。
- (3) 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 (4) 方式：數學、物理、化學、語文(國文、英文)共 4 科。。
- (5) 時間：

時間	項目
08：15～08：30	數學能力檢定說明
08：30～10：00(90 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10：25～10：30	化學能力檢定說明
10：30～11：30(60 分鐘)	化學能力檢定
12：55～13：00	物理能力檢定說明
13：00～14：30(90 分鐘)	物理能力檢定
14：55～15：00	語文能力檢定說明
15：00～16：00(60 分鐘)	語文能力檢定

(6) 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

- a. 語文能力檢定需達應考學生均標，僅標定檢定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 b. 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學生，

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數學 T 分數 $\times$ 2+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60 人，參加實驗實作。若遇同分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7) 成績查詢：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於本校首頁，並寄發成績單(紙本&電子檔)。

(8) 申請成績複查：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09：00～12：00。請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攜帶身分證件及複查費用(每項 30 元)至武陵高中教務處辦理。。

2. 實驗實作

- (1) 日期：104 年 3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 (2) 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3) 費用：600 元。
- (4)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09:00 前公告試場於武陵高中首頁)。
- (5) 方式：實驗操作、口試等。
- (6) 時間：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104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08:30	報到、繳費	08:00~08:30	報到
08:40~08:50	物理實作說明	08:40~08:50	化學實作說明
09:00~12:00	物理實作	09:00~12:00	化學實作
12:00~13:20	休息	12:00~13:20	休息
13:20~13:30	數學說明	13:20~13:30	生物實作說明
13:30~15:30	數學檢定	13:30~16:30	生物實作

- (7) 實驗實作成績 = 數學 T 分數 + 物理 T 分數 + 化學 T 分數 + 生物 T 分數。
- (8) 總成績採計及錄取：
- a. 成績採計：**甄選總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實驗實作成績。**
- b. 錄取：依檢定總成績由高至低錄取 30 人(含直接錄取名額)，並得依「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增列備取若干名。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c. 同分參酌如下：i. 實驗實作成績。 ii. 科學能力檢定數學科成績。
- (9) 成績查詢：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公告實驗實作通過名單於本校首頁，並寄發成績單(紙本&電子檔)。
- (10) 申請成績複查：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五)，攜帶身分證件及複查費用(每項 30 元)至武陵高中教務處辦理。

3. 特殊身份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三、放榜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 日期：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 (二) 時間：9：00～12：00。
- (三) 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教務處科學班。
- (四) 攜帶物品：身分證明、錄取通知單。
- (五) 報到方式：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至武陵高中教務處辦理，如家長代為辦理另請攜帶家長本人身分證。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 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 時間：09：00-12：00、13：00-16：00。
- (三) 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教務處科學班。
- (四) 攜帶物品：身分證明、錄取通知單。
- (五) 方式：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至武陵高中教務處辦理，如家長代為辦理另請攜帶家長本人身分證。

三、備取生報到：

- (一) 日期：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止，依缺額情形，依序通知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二) 時間：09：00-12：00、13：00-16：00。
- (三) 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教務處科學班。
- (四) 攜帶物品：身分證明、錄取通知單。
- (五) 報到方式：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至武陵高中教務處辦理，如家長代為辦理另請攜帶家長本人身分證。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4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 一、 申覆專線：(03)3698170 轉 220、201。
- 二、 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科學班學生於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九。
- 四、 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的學分，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的畢業證明。
- 五、 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委託如附件十所列。
- 六、 本招生簡章經「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國中	_____縣(市)_____ (全銜)			
是否就讀政府立案之數理資優班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報名資格 (可複選)	☐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請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 ☐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含)以內。【請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 ☐ 就讀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36小時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請檢附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證明及學習證明(附件七)】 ☐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 【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錄取方式	☐ 逕送 "直接錄取" 審查。(請申請人勾選，可複選且請檢附證明文件。若資料審查不符，則需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報名資格 書面審查	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			審查結果
	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自然領域或數學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			
	其他資格：資優鑑定證明及學習證明、研習證明或競賽證明文件等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核章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各項資料請報名學生於報名系統詳實填寫。
2.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3. 本報名表列印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並檢附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之相關證明(請參考附件八)。學業總成績為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之成績。
4. 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資優方案，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資優鑑定通過證明及學習證明。
5. 相關競賽證明：
 - A.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進入國家代表隊選訓營
 - B. 全國科學展覽競賽(前三名、佳作)檢附影印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之後，且須經各國中驗證(無則免附)。
6. 回郵信封1個(寄送成績單用)，請貼足「限時」郵資。
7. 以上獎狀或證明，請繳交影本(請蓋國中端相關單位驗證章)
8. 104年3月4日至6日8:00~16:00完成資料繳交(詳見簡章第3頁)，請攜帶：
 - (1) 報名表及甄選證共3頁。(需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表)
 -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詳見附件三)。
 - (3) 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3頁)。
 - (4) 報名費300元。
 - (5) 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郵資)。
 - (6) 免收報名費證明(無者免附)。
 - (7)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無者免附)。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__月__日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若無身分證請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附件 二、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由武陵高中填寫)

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甄選章始具效用)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資料審查	☐ 1. 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審查 ☐ 2. 國中成績單 ☐ 3. 素質評估觀察表 ☐ 4. 各項競賽、科展等證明文件 ☐ 5. 報名費(免繳交者需檢附相關證件)
------	---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_____ (由武陵高中填寫)

姓名：_____

檢定日期：104年3月14日(星期六)，08：20～16：00。

檢定時程：

時間	項目
08：15～08：30	數學能力檢定說明
08：30～10：00(90 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10：25～10：30	化學能力檢定說明
10：30～11：30(60 分鐘)	化學能力檢定
12：55～13：00	物理能力檢定說明
13：00～14：30(90 分鐘)	物理能力檢定
14：55～15：00	語文能力檢定說明
15：00～16：00(60 分鐘)	語文能力檢定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甄選章始具效用)

檢定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檢定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檢定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檢定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3.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4. 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5. 考生不得將檢定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實驗實作須遵守現場之規定，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
7.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檢定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兩吋相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附件三、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 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填寫，※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推薦人為國中教師)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教務處_____觀察人簽章：_____							

附件 四、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同意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同意 ☐ 否
需要委員會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同意 ☐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五、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能力檢定暨實驗實作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甄選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一、科學能力檢定	1. 數學能力檢定	☐
		2. 物理能力檢定	☐
		3. 化學能力檢定	☐
		4. 語文能力檢定	☐
	二、實驗實作 ☐		
	繳費 (以上每項 30 元)		
申請人簽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科學能力檢定暨實驗實作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甄選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數學能力檢定	物理能力檢定	化學能力檢定	語文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複查結果					
備 註					

附件 六、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科學班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七、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

於_____學年度通過 000(桃園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核定
文號桃縣鑑字第 10000000 號，於普通班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
期 00 小時之課程。(桃園市為 36 小時)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輔導處
(處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八、104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

班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域（學科）	七上 (A)	七下 (B)	八上 (C)	八下 (D)	九上 (E)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平均 (A+B+C+D+E) /5	領域（學科）學期成績 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學期成績平均	七上 (F)	七下 (G)	八上 (H)	八下 (I)	九上 (J)		
在校 5 學期 成績總平均 (F+G+H+I+J) /5						在校 5 學期 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 分比	
備註	1. 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 所指「國中七年級上學期、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就讀國中學校章戳：

附件九、科學班資格考辦法

壹、依據：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三條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 一、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 三、得參加資格考之高一學生，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任一科通過者，可免修第一階段高二學程該科學分。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高一、高二)學程且各科及格的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且各科及格，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或經導師和任課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
 1. 必考：國文、英文、數學。
 2. 選考：物理、化學、生物。(至少須選考一科)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在學期間若獲下列獎項之一者，可不經該科資格考試，逕自以通過方式處理。

- (1)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的高中學生，獲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三等獎(含)以上者。
- (3) 獲選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國家代表之學生，因賽前集訓及前往主辦國參賽之因，無法參加資格考試者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2.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

附件十、個人資料使用規範

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